

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 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8 日,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还有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的勘察,根据《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文昌东路 52 号之八 D 区 A1 (东经: 113°25'35.756", 北纬: 22°22'7.443"), 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10 平方米, 项目从事中山市辖区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为 HW08 类中 900-214-08, 主要为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的收集、中转和贮存, 共计 1 个类别, 不包含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废物的收集、中转, 预计建设后项目最大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3900t/a。

项目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原环评批准数量/台	非重大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废矿物油储罐	42.39m ³	5 台(4 台常用, 1 台备用)	0	-5 台	/
2	废矿物油储罐	63.59m ³	0	4 台(3 台常用, 1 台备用)	+4 台	/
3	手动叉车	/	2 台	2 台	不变	/
4	抽油泵	/	3 台	3 台	不变	用电(随车配备)
5	抽油管道	40m	3 条	3 条	不变	随车配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鹏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李超华 李平文 孙南 徐伟

2025 年 1 月 20 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24]0031 号）；

2025 年 2 月，项目已组织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应急预案的定位合理，与三乡镇相关预案可有效衔接，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行机制可行，并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

2025 年 3 月 21 日，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442000250321）；

2025 年 4 月 5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5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01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2025 年 4 月 3 日，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证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2000MADR5PXL28001V；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25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设备发生变动，项目原审批 5 台(4 台常用，1 台备用)规格为 42.39m³的废矿物油储罐，总容积为 132t，废矿物油储罐尺寸为 $\phi 3\text{m} \times \text{高 } 6\text{m}$ ，危险废物转移量为 3900ta。现项目调整为 4 台(3 台常用，1 台备用)规格为 63.59m³的废矿物油储罐，总容积为 146t，废矿物油储罐尺寸为 $\phi 3\text{m} \times \text{高 } 9\text{m}$ ，危险废物转移量为 3900ta。项目储罐调整后储存能力增加约为 10%，危险废物转移量不变。2025 年 3 月 10 日，对此变动编制《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设备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委托两位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函审评估，并出具《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设备调整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评估意见，专家组认为《论证报告》通过对比相关的政策分析认为，项目的变化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化。

李超华 李翠文 李超华 李超华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鸦岗运河。

（二）废气

（1）项目废矿物油在储罐储存负压密闭储存，负压储存过程中废机油储罐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经过单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汇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清洁废物及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危险废物（清洁废物及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废矿物油在储罐储存负压密闭储存，负压储存过程中废机油储罐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经过单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汇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李超华 李超华 李超华 李超华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均达标排放。

3、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建设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1.008/a。本次监测结果为 0.0319t/a,本次验收符合总量要求。

4、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所监测的厂界噪声(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清洁废物及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在项目当前的负荷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24]0031 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

余祥航 李超华 李平 王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工况若超出验收负荷，应重新进行验收监测和竣工环境验收。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余祥统 李超华 李平文 3/10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签名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等)
1	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超华	李超华	13610379100	建设单位
2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争义	李争义	18802595275	专家
3	中山市顺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刘备	刘备	13923327545	专家
4	中泓环保管家(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余泽统	余泽统	18590135824	验收组织单位

中山市恒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